

# 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浦未保办〔2023〕1号

---

## 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浦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浦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3年浦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

2023年，浦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健全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一、落实家庭监护责任

**1.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完善家庭主动尽责、学校积极主导、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街镇“家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居村家庭教育指导点，以及“紫丁香”家庭教育指导站、“蒲公英”家庭教育法官工作室、空中父母学堂等阵地作用。（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教育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

**2.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聚焦未成年人溺水、高坠、交通事故、煤气中毒、火灾事故等安全事件，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普法教育、安全教育、警示教育，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提升监护意识和能力。借助“邻家妈妈”、家庭社工等，开展“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

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邻家守护计划”等项目，深化家庭监护支持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3.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对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不履行监护责任、侵害未成年人等，通过公检法的治安处罚、训诫，制发《家庭教育令》和《督促监护令》等方式，结合学校、社区的有效干预，帮助监护人转变教育方式方法，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家庭教育中的司法指导，发布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

## 二、加强学校保护工作

**4.完善协同保护机制。**深化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协同联动，切实提升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切实加强学校保护。**完成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制定风险判定和辨识标准。完善防火灾、自然灾害、暴力入侵、拥挤踩踏等安全应急预案，加强校园欺凌防治等专项培训，提升针对性防范化解和应对处置能力。继续做好学生心理危机等应急事件处置制度建设，及时更新“一生一

档案”关爱系统，做好特殊学生心理关爱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6.加强校园安全守护。**坚持落实民警、交通辅警和交通协管员护校措施，维护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完善部门信息沟通传递机制，合力加强校车安全源头监管，持续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开展“11.9消防宣传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 三、加大社会保护力度

**7.开展儿童友好型城区创建。**出台实施《浦东新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建立健全区级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体系，加快推进“童悦空间”等一批儿童友好重点项目，探索形成首创性的建设指引和规范性的示范标准，加快营造更加适宜儿童成长的综合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妇联（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8.压实强制报告制度。**积极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提升市民群众法律意识，提高发现、劝阻、制止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能力和水平。在居（村）委会、学校、医院、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或组织中，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引导，指导从业及相关人员有效履

行强制报告义务，提升识别、发现和报告的能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9.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开展“青春守护者”计划、“冬日暖阳”等服务项目，构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依托“浦东重点青少年管理服务平台”，织密建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体系。发挥社区邻里互助和女性的独特优势，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探索构建“浦东妇联帮扶数字平台”。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开展特殊儿童“助心圆梦”志愿助残服务项目。发布《爱心妈咪小屋建设和管理规范》，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园区开办职工寒暑假亲子工作室。深化“童心向党”主题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政治引领，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成才。（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总工会、关工委（区委老干部局））

**10.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建设。**大力培育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专业社工机构，打造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服务品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专业社会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资源链接、心理干预、权益维护、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等方面专业优势。鼓励社会慈善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助学、助医、助成长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残联、区总工会、各街镇）

**11.建设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大力拓展未成年人校外实践阵地，发展文化、科普活动阵地及滨江新时代文明实践带等场馆阵地。深化“红领巾讲解员”项目，助力青少年学生“双减”背景下的实践学习。开展青少年科技节、“浦东小院士”等活动，引导青少年增强创新意识。持续推进传统戏曲、传统体育、书法、经典诵读等进校园活动，不断满足未成年人公共文化需要。持续做好涉未成年人的产品、游乐设施、广告等的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 四、完善网络保护工作

**12.净化未成年人网络学习阵地。**巩固新区网络护苗阵地，加强网络信息等多领域监管，严查游戏内容违法违规行，强化“氪金”管控，推动社会各界协同治理。及时协调网安部门深度清理网站平台不良违法信息，切实保护未成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网上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的上网环境。（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教育局）

**13.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从严从紧查办网吧、娱乐等经营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黑名单管理制度，形成行业震慑，确保未保案件办理实效。加强未保领域新类型案件的查办，引导合法维权。（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区法院、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14.压实属地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对重点内容生产和影响力较大的网站平台加强“一对一”指导，指导企业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和防护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内容规范、数据合规。对属地重点移动 APP 和其他新媒体定期开展监测，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约谈提醒，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15.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充分发挥学校、社区主阵地作用，不断拓展“声、屏、报、网、博”等宣传载体，教育未成年人自觉遵守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文明交流沟通，不实施低俗、暴力等不文明行为。科学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网络，适度使用网络，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避免网络沉迷等情况的发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关工委（区委老干部局）、各街镇）

## 五、强化政府保护职能

**16.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定期开展专项会商。做实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明确重点项目，有效开展关爱服务，实现提质增能。深化社区与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等常态化协同联动，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街镇平安建设考核指

标。研究制定新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有对象、有阵地、有项目、有机制、有队伍、有考评“六有”工作模式。（责任单位：区未保办、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各街镇）

**17.推动建设孤独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深化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联动机制，在部分街镇试点推进孤独症未成年人关爱赋能中心建设，为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的康复指导、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综合服务支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孤独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残联、试点街镇）

**18.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医教结合”工作机制，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进学校、进社区，开展有针对性的、适合未成年人的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落实中小学全员导师制，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发现和干预能力。提高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专业机构服务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带教，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诊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总工会、关工委（区委老干部局）、各街镇）

**19.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保障工作。**建立监护缺失儿童、残疾儿童、家庭困难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体系，全力落实

各类儿童福利对象保障政策。依托社区云等大数据平台，试点探索未成年人保护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专家资源库”“公益资源库”“法务资源库”“社工资源库”。组织部分科普基地开展面向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科普参观活动，与上海海昌海洋公园、野生动物园等加强公益合作，组织困境儿童游园关爱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委政法委、区科经委、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镇）

## 六、落实司法保护职责

**20.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探索打造集合法治长廊、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日常观护和检察官法律服务的示范性观护基地。成立首家“蒲公英”少年审判法官工作室，在川沙新镇挂牌实践基地，探索特色机制，深化涉少家事纠纷多元调处体系，拓展《开心漫漫看》品牌效应。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力度，做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过程全覆盖，对权益受侵害的民事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团区委）

**21.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扩大法治副校长队伍规模，开展“开卷有益”等法治副校长品牌示范课活动。开展“紫丁香”讲师团、“蒲公英”讲师团2023年度“法治进校园”等巡讲活动。更新“青春启航 法治课堂”项目课程课件教案，

举办“青春守护者计划”青少年普法教育宣传志愿服务。打响“少年警校”“爱心暑托班”品牌，推进“护校安园”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团区委）

**22.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加大未检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合一”检察办案力度，提升综合保护实效。推进建立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提前介入、一站式取证、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机制，探索对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保护处分、转送专门学校等工作机制，形成标准化流程，共享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社会支持资源。（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